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稳步实施的背景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以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储能等为代表的终端应用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未来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巨大，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对原材料需求高速增加。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焦类原材料，具体包括石油焦、针状焦以及经煅烧后的上述原材料等，其主要为原油炼化过程中的各种渣油、重油为原料，经预处理、焦化工艺等生产得到的副产品，与石油炼化产能密切相关。当前，除我国外，全球石油炼化重点国家还包括美国、俄罗斯、中东地区国家等，且其本地缺少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业，对相关焦类原材料的探索、开发及研究还有所不足。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境外焦类原材料供应商的探索、采购和贸易，利用中国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物流中心、金融中心的区位优势，发掘更多品种的焦类原材料，把握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满足自身以及行业的生产需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商务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需要获得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尚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公司英文名称：SHANGTAI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暂定名）

3、注册资本：5,000万港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4、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港元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6、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批发（具体以审批通过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主要为拓展焦类原材料国际市场，建设全球供应链体系。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近年来发展迅速，行业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对焦类原材料、特别是具备优质性能和稳定供应量的焦类原材料需求量持续快速增加。作为石油炼化过程中的产物，其供应与全球石油炼化产能分布密切相关，公司寻求在中国香港建立国际原材料采购和贸易中心，持续发掘新的优质焦类原材料，探索焦类原材料的新供应商，建设全球焦类原材料的供应链体系。

此外，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于中国香港的全球贸易中心、物流中心和金融中心区位优势，有助于加强公司同全球供应商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形象，公司可以收获更多的国际认可，增强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

（二）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项目将开展国际贸易，与不同国家和地区开展货物贸易和外汇结算，财税环境和汇率波动可能会对项目实施，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运营产生风险。

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探索使用外汇套期保值等多种金融工具，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王宋琪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4人，代表股份252,591,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5,210,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3人，代表股份7,381,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3人，代表股份7,381,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3人，代表股份7,381,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他附属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39,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9%；反对4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弃权1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9,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73%；反对4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30%；弃权1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7%。

提案2.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25,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反对4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1%；弃权1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5,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5%；反对4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60%；弃权1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5%。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42,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4%；反对5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1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2,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519%；反对5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90%；弃权1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1%。

提案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98,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6%；反对5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4%；弃权1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8,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05%；反对5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9%；弃权1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6%。

提案5.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93,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7%；反对5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弃权1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83,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55%；反对5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8%；弃权19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7%。

提案6.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11,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7%；反对5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9%；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812%；反对5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52%；弃权2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5%。

提案7.00《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40,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7%；反对4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弃权2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0,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61%；反对4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0%；弃权2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兰燕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恒都（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632,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717,352	98.9269	2,846,867	1.0480	67,876	0.0251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254,455	99.8609	189,889	0.0699	187,751	0.069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484,118	98.8410	2,965,301	1.0916	182,676	0.0674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094,839	98.6977	3,348,180	1.2326	189,076	0.0697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092,939	98.6970	3,350,080	1.2333	189,076	0.0697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596,318	98.8823	2,948,801	1.0855	86,976	0.0322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464,618	98.8339	2,950,101	1.0860	217,376	0.0801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497,818	98.8461	2,968,401	1.0928	165,876	0.0611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464,533	98.8338	2,977,386	1.0961	190,176	0.0701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502,663	98.8479	2,962,856	1.0907	166,576	0.0614

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459,768	98.8321	2,966,751	1.0921	205,576	0.0758

3.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203,065	99.8420	160,309	0.0590	268,721	0.09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9,328,761	86.8962	2,846,867	12.7986	67,876	0.30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1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第1、2、3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苾、张晓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9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伟先生于2025年5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6号）。因其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近日，公司收到蒋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67号）。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主体为蒋伟先生个人，涉及的事项与公司无关。蒋伟先生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对蒋伟先生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投”）、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湖州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赟通”）（以上股东合称“出让方”）保证向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9月16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1.88元/股。

● 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61.88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0家，涵盖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2,247,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81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8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24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41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德平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02,084,7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01,76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23,7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70,2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4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23,7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8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5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38%；反对5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9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2%；反对5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565%；反对5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4%；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4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80%；反对4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2%；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98%。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8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6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3%；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029%；反对6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50%；弃权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9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0%；反对5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897%；反对5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78%；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25%。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6%；反对4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456%；反对4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25%。

2.0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4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209%；反对4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65%；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25%。

2.0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83,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9%；反对6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645%；反对6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29%；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薛惠敏律师、从灿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解除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概述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收购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阿尔泰”）100%股权之前，山东阿尔泰存在对江苏东西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西”）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本次完成收购后，山东阿尔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被动形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山东阿尔泰对江苏东西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10,000万元。

为了规避交易风险，公司已与江苏东西、（株）阿尔泰金属、（株）东西机工、韩惠真在《关于山东阿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山东阿尔泰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的处理方式，但在山东阿尔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前述借款担保解除完毕前，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动形成对外担保解除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东西已全部归还由山东阿尔泰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山东阿尔泰为江苏东西银行借款提供的合计10,000万元担保已全部解除，即公司因收购山东阿尔泰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项	保证方式	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贷款银行名称	解除情况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21-2026.4.25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建设银行盐城迎宾支行	债务已结清，担保解除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2.10-2027.12.9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5.2.14-2026.2.13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4.7.1-2029.6.30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盐城分行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5.2.28-2026.2.28	1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建湖支行	
江苏东西	山东阿尔泰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24.3.30-2027.3.20	1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